

为了广泛的 贸易利益

——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世贸组织案件精析

主编 郭京毅

编写人员 杨国华 李詠箫
纪文华 蒋成华 于宁

- 棉花补贴有说法
- 船舶贸易有纪律
- 食糖补贴有规则
- 服装来自原产地
- 国民待遇看税制
- 国营贸易有规矩
- 多边纪律要尊重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为了广泛^的 贸易利益

主编 郭京毅

编写人员 杨国华 李詠簃
纪文华 蒋成华 于 宁

中 信 出 版 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了广泛的贸易利益/郭京毅等编.—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1

ISBN 7-5086-0525-X

I.为... II.郭... III.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案例 IV.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477 号

为了广泛的贸易利益——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案件研究精析

WEILE GUANGFAN DE MAOYI LIYI

主 编: 郭京毅

责任编辑: 张 芳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525-X/F·95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为了广泛的贸易利益
中国入世第一案

责任编辑 张 芳

封面设计  工作室·袁 锐

经销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主编和编写人员简介

郭京毅：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杨国华：法学博士、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WTO法律处处长

李詠箎：法律硕士、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WTO法律处副处长

纪文华：法学博士、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WTO法律处

蒋成华：法学博士研究生、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WTO法律处

于 宁：法学博士、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WTO法律处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争端解决程序规则规定，对于其他成员之间发生的争议，WTO 成员可以作为第三方参与该案的审理，即收到争端双方的部分材料，提交自己的意见，出席听证会并发言。

中国在加入 WTO 近 4 年的时间里，作为第三方参与了 30 余起 WTO 争端解决案件。实践表明，作为第三方参与这些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作为贸易大国有广泛的贸易利益

中国是贸易大国，2004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已超过 10 000 亿美元，跃居世界第三大贸易国。中国进出口商品的种类繁多，几乎涉及所有的产品；外国对华投资和其他服务贸易持续增加，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日益上升；中国企业和服 务走出去也越来越多（“走出去”主要包括：设立境外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 劳务合作，外派劳务人员，境外加工贸易和油气、木材、有色金属等战略资源 的境外开发）；另外，知识产权保护日益成为中国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方 面。因此，WTO 所主管的三大领域——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都 在中国的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与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 等贸易大国都有大量的贸易往来，他们的贸易制度对中国的贸易产生着重要的 影响。因此，涉及中国贸易伙伴贸易制度的争端，我们都有实质性贸易利益。 只是对于中国来说，这些问题还没有大到足以由中国单独提起诉讼。所以，从 维护中国贸易利益的角度，我们应当作为第三方广泛参与 WTO 案件的审理。

例如，在“美国—纺织品原产地规则案”（DS243，印度提起）中，由于 中国是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大国，美国也是中国纺织品的主要出口市场，美国的 纺织品原产地规则对中国的出口有很大的影响。我们通过参与该案，充分表达 了我们对 WTO《原产地规则协定》条款的理解，认为美国的纺织品原产地规 则违反了 WTO 的义务。另外，在“美国—陆地棉补贴案”（DS267，巴西提 起）中，美国棉花补贴政策对中国的棉花生产和进口有一定的影响；在“加 拿大—小麦案”中（DS276，美国提起），中国从加拿大进口很多小麦，此案 的裁决将对我国小麦进口产生影响；在“韩国—商用船舶补贴案”（DS273，

欧盟提起)中,中国是世界第三大造船国,该案所涉及的韩国政府对船舶制造扶植体制及 WTO 的裁决,对中国造船政策和造船业的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欧盟—糖补贴案”(DS265、266、283,澳大利亚、巴西和泰国提起)中,由于中国是糖进口国,该案的裁决对世界糖类市场和中国的进口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这些案件中,我们都作为第三方参与了案件的审理工作,努力维护中国的贸易利益。

二、作为第三方可以获得大量的国际贸易信息

我们作为第三方参与这些案件,可以了解各国贸易管理制度的大量信息。第三方一般可以收到当事双方的第一次书面陈述,出席专家组专门为第三方召开的听证会。在此过程中,可以详细了解各国的贸易体制,包括其法律规定和实际运转情况。这些信息对中国未来与这些国家的贸易,以及参照制订中国自己的贸易管理体制,都具有重要价值。

三、作为第三方可以参与规则的制订与发展

参与 WTO 案件的审理,就是参与 WTO 规则的制订和发展。WTO 虽然声称争端解决机构(DSB)没有制订规则的权力(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第3条第2款规定,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是维护 WTO 成员在各项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澄清这些协定的现有规定,而不能增加或减少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但在将 WTO 协议文字适用于具体案件的过程中,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必定会进行创造性的解释,“司法造法”是不可避免的。通过提交第三方书面陈述及参加听证会,并回答专家组问题,可以阐述中国对 WTO 规则的理解,影响专家组的裁决。

四、作为第三方可以锻炼我们的队伍

最后,WTO 争端解决是一项高度技巧化的工作,不仅要求对 WTO 规则有深入了解,还要求具有高超的诉讼技巧。只有大量参与 WTO 案件的审理工作,才能不断提高从事该项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律师的专业水平,更好地维护中国的贸易利益。

目前,我们已经广泛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案件,具体工作由商务部条法司人员负责,并聘请国内律师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在参与过程中,我们与有关政府部门、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大型企业密切合作,确定中国参与这些案件的立场,并且可以使有关产业跟踪国际贸易体制的最新发展情况。对于每一个案件,我们都起草了第三方书面陈述,派人赴 WTO 参加审理案件的听证会,并回答专家组的书面问题。待专家组或上诉机构作出裁决后,我们将案件的所有材料编辑成册,供有关单位参考。通过三年来参与一些案件,我们逐渐积累了一些经验,与各单位和律师的配合形成了一定的模式。可以说,

这项工作已渐入正轨。

关于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案件，WTO 上诉机构秘书处主任（Director of the Appellate Body Secretariat）Valerie Hughes 女士评价说：“一般而言，WTO 成员在刚取得成员资格后，会有一段‘蜜月期’，也就是说，在这段时间因还没有引起别人注意而较少被提起诉讼。中国选择扮演第三方是非常明智的，而且中国也非常熟悉如何操作这一程序。”在评价中国在一个案件中的作用时，她说：“在法庭上，法官非常关注中国的意见，中国发挥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因为它不仅参与了所有的程序，而且做得非常出色。”^①

商务部条法司 WTO 法律处的每位同事都亲自负责过若干第三方案件，对案情及其影响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他们在工作之余，对部分重要案件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希望能对学术界和企业界有所贡献。

^① Valerie Hughes:《WTO 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摩擦〈终结者〉》，载于《WTO 经济导刊》2005 年第 5 期，第 41 页。

目

C O N T E N T S

录

案例 1

棉花补贴有说法

——巴西诉美国陆地棉花补贴案	1
一、案件背景与程序简介	1
二、专家组阶段：涉案措施和巴西的诉请	2
三、专家组阶段涉及的法律问题：双方主张及专家组的裁决	4
四、上诉阶段时双方的上诉请求	18
五、上诉阶段涉及的法律问题：双方主张与上诉机构的裁决	20
六、其他第三方的主要观点和立场	25
七、中国作为第三方的主要观点	28
八、本案的意义和影响	32

案例 2

船舶贸易有纪律

——欧盟诉韩国商用船舶贸易措施案	34
一、案件背景	34
二、欧盟作为起诉方观点综述	36
三、韩国作为被诉方观点综述	43
四、中国作为第三方的主要观点立场	50
五、其他第三方的观点立场简介	52
六、专家组的基本认定和裁决	59
七、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61
八、案件裁决对中国造船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建议	82

案例 3

食糖补贴有规则

——澳大利亚、巴西、泰国诉欧盟糖补贴案	85
一、案件的背景和程序简介	85
二、案件争议的焦点：欧盟糖业体制	87
三、专家组阶段的各方主张	90
四、上诉阶段的各方主张	93
五、涉案主要法律问题的分析	94
六、中国作为第三方的基本立场和观点	110
七、案件的启示及对产业的影响	113

案例 4

服装来自原产地

——印度诉美国纺织品和服装原产地规则案	120
一、案件背景和程序	120
二、涉案措施	121
三、争端方的主要观点	122
四、中国作为第三方的主要观点	125
五、其他第三方的主要观点	126
六、专家组的基本认定和裁决	127
七、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及启示	128

案例 5

国民待遇看税制

——洪都拉斯诉多米尼加香烟案	130
一、案件基本情况	130
二、案件程序进展	130
三、案件涉及的措施	131
四、案件争议的主要法律问题	133
五、案件涉及的主要条款	134
六、专家组阶段起诉方（洪都拉斯）第一次书面陈述	135

七、专家组阶段被诉方（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一次书面陈述	139
八、专家组阶段中国作为第三方的观点	146
九、其他第三方观点概述	148
十、专家组阶段起诉方（洪都拉斯）第二次书面陈述	152
十一、专家组阶段被诉方（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次书面陈述	155
十二、专家组裁决	158
十三、上诉阶段上诉方（多米尼加共和国）上诉陈述	170
十四、上诉阶段被上诉方（洪都拉斯）的抗辩陈述	173
十五、上诉阶段交叉上诉方（洪都拉斯）的上诉陈述	174
十六、上诉阶段交叉被上诉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抗辩陈述	176
十七、上诉阶段中国作为上诉第三参与方的观点	177
十八、其他第三参与方观点	179
十九、上诉机构的分析和裁决	182
二十、总结和评论	188

案例 6

国营贸易有规矩

——美国诉加拿大小麦案	192
一、案件概要及进展情况	193
二、专家组阶段	195
三、上诉阶段	207
四、报告的通过和执行情况	211
五、案件的总结及启示	211

案例 7

多边纪律要尊重

——韩国诉欧共体影响商船贸易措施案	214
一、案件背景	214
二、韩国作为起诉方的观点综述	216
三、欧盟作为被诉方的观点综述	221
四、中国作为第三方的主要观点立场	227
五、其他第三方的观点立场	230

六、专家组的基本认定和裁决·····	234
七、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235
八、案件裁决对中国的启示·····	244

案例 1

棉花补贴有说法

——巴西诉美国陆地棉花补贴案

一、案件背景与程序简介

2003 年 3 月 18 日，应巴西的请求，WTO 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专家组（DS267），审查美国的棉花补贴及其相关立法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本案是 WTO 历史上影响最大的农产品补贴案件，又时值新一轮农业谈判因未能如期就未来谈判模式达成一致陷入僵持之时，因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乍得、中国、欧盟、印度、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中国台湾地区和委内瑞拉等 13 个成员申请作为第三方参与。

案件的基本程序为：

- 2003 年 3 月 18 日，应巴西的请求，WTO 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专家组（DS267）。
- 2003 年 5 月 19 日专家组组成，包括：Dariusz Rosati 先生（专家组主席）、Mario Matus 先生及 Daniel Moulis 先生。
- 2004 年 6 月 18 日，专家组向巴西和美国提交了专家组报告。
- 2004 年 9 月 8 日，专家组报告向 WTO 成员散发，支持了巴西的大部分主张。
- 2004 年 10 月 18 日，美国就专家组裁决提出上诉。
- 2004 年 11 月 2 日，巴西就部分专家组裁决提出其他上诉方书面陈述。上诉机构审理本案的成员包括：Janow 女士（主席）、Baptista 先生及 Ganesan 先生。
- 2005 年 3 月 3 日，散发上诉机构报告，支持了专家组的大部分裁决。
- 2005 年 3 月 21 日，DSB 通过上诉机构报告和专家组报告。

二、专家组阶段：涉案措施和巴西的诉请

（一）涉案措施

本案主要涉及美国对棉花的补贴，但针对美国出口信贷担保措施的主张不限于棉花，包括所有该措施适用的农产品。

《1949 年农业法案》和《1938 年农业调整法案》是美国关于农产品价格支持及收入支持的基本法律规定。此外，美国国会每隔几年颁布一项农业法案，对《1949 年农业法案》进行部分修订，适用于未来几年的农业支持。本案措施涉及的两个法案分别是《1996 年联邦农业进步和改革法案》（FARI 法案，适用于 1996~2002 年）、《2002 年农业安全及农业投资法案》（FSRI 法案，适用于 2002~2007 年）。

本案起诉方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中，共涉及 10 项美国陆地棉花支持措施。

1. 销售贷款项目（MLP）

对棉花提供的销售贷款项目支付始于 1986 年，经随后的几次农业法案，包括 FARI 和 FSRI 法案，延续至今。美国政府通过该项目向棉花生产者提供无追索贷款，贷款价格为每磅 0.52 美分左右，以棉花预期收获为抵押。这种贷款可弥补生产者的生产成本，使生产者不必一定在收获时低价出售农产品。在贷款到期时，偿还价格是“经调整的世界市场价格”与“原贷款价格加利息”中较低者。

2. 使用者销售支付（step 2）

使用者销售支付是自 1990 年以来专为棉花设计的补贴项目，基本功能是补贴较高国内市场价格和较低国际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使美国产棉花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也可国内市场所接受。根据 FSRI 法案，美国产棉花的国内使用者和出口商凭购买记录，在美国输北欧棉花报价连续四周超过北欧价格，而经调整的世界价格不超过销售贷款价格 134% 时，可获得差价补贴。

3. 生产灵活性合同支付（PFC）

生产灵活性合同支付根据 1996 年 FAIR 法案设立。1996~2002 年生产者可基于 7 种农产品（包括棉花）的基期种植面积和产量获得补贴。政府每一财年给棉花划拨一定的补贴额，据此确定每磅的补贴额。生产者在基期种植面积上可选择种植任何农作物，只是如果种植水果和蔬菜，补贴将全部或部分取消。除此之外，该支付与种植的作物和产量无关。

4. 直接支付（DP）

直接支付根据 2002 年 FSRI 法案设立，2002~2007 年生产者可基于 9 种农产品（生产灵活性合同支付下的 7 种加上大豆和油菜籽）的基期种植面积和

产量获得补贴。补贴额与农产品的价格无关，由法律确定为每磅 6.67 美分。直接支付作为生产灵活性合同支付的延续，但允许生产者选择计算基期种植面积的方式，其他限制条件不变。

5. 市场损失资助支付 (MLA)

市场损失资助支付是在 1998 ~ 2001 年间，根据单独立法向生产者提供的临时紧急和辅助补贴，以弥补低价造成的损失。该支付只适用于根据生产灵活性合同支付接受补贴者。

6. 反周期支付 (CCP)

反周期支付由 2002 年 FSRI 法案设立，获得补贴的种植要求与直接支付相同。补贴额为“有效价格”与每磅 72.4 美分“目标价格”之间的差额。市场价格与目标价格的差价由直接支付、反周期支付和贷款价格来弥补。

7. 作物保险支付

美国政府根据《联邦作物保险法案》为农产品生产者因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部分保险费由联邦作物保险公司支付。《2000 年农业风险保护法》(ARP 法案)提高了联邦作物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比例。

8. 棉花籽支付

棉花籽支付适用于美国产棉花籽的首轮加工商，由其与棉花籽生产者分享。

9. 出口信贷担保项目

美国农业部通过政府所有的“农产品信贷公司”提供出口信贷担保，以增加农产品出口。目前有三种担保项目：一是一般销售管理 102 项目 (GSM102)，适用于 90 天至 3 年的出口信贷；二是一般销售管理 103 项目 (GSM103)，适用于 3 ~ 10 年的出口信贷；三是供应商信贷担保项目 (SCGP)，适用于不超过 180 天的出口信贷。每财政年度“农产品信贷公司”可提供不超过 55 亿美元的信贷担保。当出口销售合同确定后，出口商应在实际出口前向“农产品信贷公司”申请收款担保。“农产品信贷公司”不提供融资，为外国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或进口商提供的本票提供收款担保。

10. 2000 年 ETI 法案下的出口补贴

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涉及的措施还包括美国在《2000 年国外销售公司法案废除和域外收入排除法案》(ETI 法案)下向棉花出口商提供的出口补贴。而在之前的争端解决案件中，该法案已被认定违反出口补贴义务。

(二) 巴西的主要主张

(1) 就《农业协定》第 13 条“和平条款”而言，PFC 和 DP 不符合《农业协定》附件 2 第 6 款的规定，不是“绿箱”补贴，其补贴值应被计入非

“绿箱”补贴总额。因此，1999年以来美国对棉花提供的国内支持不符合《农业协定》第13条b(ii)款的条件，不能免于针对可诉补贴的行动。美国对棉花提供的出口补贴不符合《农业协定》第13条c款的条件，不能免于针对出口补贴和可诉补贴的行动。

(2) 美国的使用者出口销售支付违反了《农业协定》第3.3条和第8条，违反了《补贴与反补贴协定》(以下简称《SCM协定》)第3.1(a)、3.2条；使用者国内销售支付违反了《SCM协定》第3.1(b)、3.2条；出口信贷担保和ETI法案下的补贴违反了《农业协定》第10.1条和第8条，违反了《SCM协定》第3.1(a)、3.2条。

(3) 美国1999~2002销售年度对棉花的补贴抑制了棉花的价格，增加了美国在国际棉花市场的份额，严重侵害了巴西的利益，违反了《SCM协定》第5(c)条和第6.3(c)、6.3(d)条，违反了GATT1994第16条。2003~2007销售年度，美国按照法律将给予棉花的补贴威胁严重侵害巴西的利益。

三、专家组阶段涉及的法律问题：双方主张及专家组的裁决

(一) 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是否包括 PFC 和 MLA

美国认为 PFC 和 MLA 在巴西提出磋商请求时已经过期 (expired)，DSU 第4.2条规定，只能对正在影响协定运用的措施要求磋商，磋商不可能包括已经过期的措施，因此这两项措施不在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内。

巴西认为，专家组审查关于补贴严重侵害另一成员利益的主张时，需要审查已过期补贴措施的影响，否则《SCM协定》关于可诉补贴的规定就没用了。

专家组认为，巴西并非要求专家组建议美国使这两项措施符合 WTO 协定，而是主张 1999~2002 销售年度的棉花补贴不符合《农业协定》第13条的条件，对巴西的利益造成严重侵害。在设立专家组时，这两项补贴不是过期而是已经支付。如果专家组不能审查“过期”的补贴，未来的补贴也不可能已经造成严重侵害，就无从审查严重侵害的主张了。DSU 第4.2条“affecting”一词是个分词，不是指措施的状态，而是描述与协定的关系。DSU 第3.3条要求迅速解决因另一成员采取的措施而减损利益的争端，强调的是一成员的利益正在被减损，而不要求另一成员的措施仍然有效。因此，可以就已失效的措施提出磋商请求。而且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是由设立专家组请求决定的，DSU 第6.2条只要求确认争议措施，不涉及措施的状态问题。因此，专家组不认为 DSU 有关条款排除了设立专家组请求中包含失效措施的可能性。^①

① Panel Report, *US - Upland Cotton*, para. 7.122.

（二）专家组的审查顺序——和平条款“门槛问题”

为避免 1995 年《农业协定》实施后，出现大量有关农产品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方面的争端，《农业协定》第 13 条要求成员在采取针对农产品补贴的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方面予以适当的“克制”（due restraint），被称为“和平条款”。

“和平条款”的有效期是 9 年，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本案中，巴西的一项主要指责是，美国 1999 ~ 2002 销售年度对棉花的补贴严重侵害了巴西的利益，违反了《SCM 协定》第 5 条和第 6 条，违反了 GATT1994 第 16 条。本案专家组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和平条款”尚未终止。因此专家组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美国的棉花补贴是否满足“和平条款”规定的条件。如果美国的棉花补贴不能享受“和平条款”的“保护”，则要进一步审查是否违反了《SCM 协定》。

1. 国内支持措施和“和平条款”

巴西认为，美国 1999 ~ 2002 销售年度对棉花的国内支持（包括 MLP、Step2 国内使用者支付、PFC、MLA、DP、CCP、农作物保险和棉花籽支付）不能豁免基于《SCM 协定》第 5、6 条和 GATT1994 第 16 条的行动。

本案涉及“和平条款”中的两个问题：

（1）第 13 条 a 款规定，符合《农业协定》附件 2 纪律的“绿箱”措施，在反补贴措施中属于不可诉补贴，免于根据 GATT1994 第 16 条和《SCM 协定》中针对可诉补贴采取的行动。本案中巴西主张美国作为“绿箱”通报的 PFC 和 DP 不符合附件 2 的规定，应属于第 13 条 b 款所涵盖的非“绿箱”措施。

（2）第 13 条 b 款规定，符合《农业协定》第 6 条国内支持承诺的措施，包括“蓝箱”直接支付以及微量水平（第 6 条第 4 款）之内的国内支持，如果此类措施给予特定商品的支持不超过在 1992 销售年度中确定的支持水平，则免于根据 GATT1994 第 16 条或《SCM 协定》第 5、6 条所采取的措施。巴西主张美国 1999 ~ 2002 销售年度对棉花的国内支持超过 1992 销售年度水平，不符合第 13 条 b 款，专家组应在此基础上审查美国的补贴是否严重侵害巴西的利益。

2. PFC 和 DP 与“绿箱”纪律

《农业协定》达成后，美国将 PFC 和 DP 作为“绿箱”进行通报。本案中，巴西指责美国的这两项支持计划不符合附件 2 第 6 款中关于不挂钩收入支持的纪律，PFC 和 DP 有关种植水果蔬菜的“生产灵活性限制”（production flexibility limitations）不符合附件 2 第 6（b）项，DP 允许补贴接受者更新基期种植面临面积（updating of base acreage），不符合附件 2 第 6（a）项。

按照《农业协定》附件 2 第 6（b）项，作为不挂钩的收入支持，要求在